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臺灣省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
彰化縣社頭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暨第十九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經歷	政見
第三選區	1		陳思原	44年06月1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社頭清水國小畢業	經歷：第17、18屆鄉民代表、原鴻鐵工廠負責人、清水國小家長會長、大慶商工副會長、清水岩董事會會長、田中分局、朝興所警務站、民防顧問、社頭國中、舊社國小顧問、台灣省國術會研究員、彰化縣保育協會顧問。	用心推動村里建設、盡力監督鄉財源，促進村里和諧，關心老人，一通電話服務到家。八年來的推動成果，以監督責任，是衆所皆知，有目共睹。我們的三個村，尚有許多急需的建設，也還有更多的改善空間。思原在此真誠地拜託與期望各位鄉親姐妹兄弟，仍再給予我一次為您們服務與打拼的四年，我絕不辜負鄉親父老們您們賜予我神聖一票的寄託。我樂於責重與感激。
第三選區	2		陳錫庸	47年08月26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達德商工畢業。	經歷：彰化縣黎明早泳會會長、清水國小顧問朝興派出所民防義警顧問、清水村清聖宮監察委員清水社區理事長。	一、配合村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建設美好生活空間。 二、配合清水國小家長委員會爭取學子就學品質。 三、聯合清水岩寺、清聖宮、大田宮、斗山祠、各寺廟發展傳統文化。 四、爭取弱勢團體、獨居老人、幼童福利。

臺灣省彰化縣社頭鄉清水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經歷	政見
清水村	1		康正習	40年03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清水國民小學第二屆畢業。	經歷：社頭鄉農會第十四屆理事。社頭鄉農會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屆會員代表。社區發展協會第二屆總幹事。	一、全心全力為村民服務。 二、推行敬親睦鄰，建立村民良好關係。 三、結合社區工作，美化村內環境提高村民生活品質，創造美麗的家園。 四、促進社區與社團互動，提昇村民生活文化特色。
清水村	2		陳慶福	55年07月2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慈明商工畢。	經歷：94年特優村長、清水岩寺總幹事、清水國小家長會長、八卦山脈保育協會理事、駿騰傳播公司董事、津清貿易公司董事。	一、結合本村農業、廟宇、古蹟旅遊設施等豐富的自然景觀，積極爭取規畫為全國休閒旅遊勝地。 二、繼續爭取貧困家庭、老人、婦女、傷殘等弱勢者應有之權利。 三、爭取舉辦各種大型活動，獎勵青少年從事公益活動，促進團結和諧，提昇本村文化氣氛及地位。 四、秉持清廉、熱誠的專業服務精神，繼續爭取村內之建設，謀求村名之福利。

臺灣省彰化縣社頭鄉山湖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經歷	政見
山湖村	1		康票	45年12月06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清水小學畢業。社頭國中畢業。光華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經歷：山湖村現任村長。	一、秉持認真、負責、熱忱的服務精神。 二、繼續推動山湖村「福園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啓用。 三、持續志工隊服務，清掃家園、美化環境。 四、爭取村內建設，提升咱的生活品質。 五、關懷獨居老人、低收戶、弱勢者，為村民謀福利。 六、舉辦各項活動，促進地方和諧。
山湖村	2		劉秀蘭	47年11月06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國中畢業。	經歷：山湖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理事長。	一、依法行政、深耕基層，了助民瘼，服務羣衆。 二、配合社區發展，營造綠地，掃除髒亂，提昇村民居的環境。 三、建構關懷中心，讓村民沒有歸宿孤獨之憂。 四、籌建合法村集會所或社區活動中心，解決村民活動場地。 五、推行因殘障獨居老人或老人的關懷工作。 六、村集會所或活動中心成立後，推動幼教與文康活動。

臺灣省彰化縣社頭鄉埤斗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經歷	政見
埤斗村	1		蕭成科	60年03月19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高職畢。	經歷：清水國小副會長。社頭國中委員。朝興國小顧問。全家福單車協會理事。	一、促進村內和諧。 二、強化村內各項建設。 三、美化環境、閒置空地變公園。 四、爭取自來水回饋本村。 五、爭取露營區回饋本村。
埤斗村	2		蕭萬和	41年01月2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清水國小畢業。	經歷：社頭鄉農會十四、十五屆代表。社頭鄉農會十五、十六屆理事。現任埤斗村村長、農會理事。	一、爭取露營區溫泉建設，本村村民使用設施免費。 二、爭取北港串14號起之農路貫通至復興路。 三、爭取本村道路圍牆綠美化彩繪。 四、協助本村老人、小孩及婦女...等弱勢者福利之爭取。 五、秉持誠懇待人、熱忱服務的精神，積極爭取本村之建設。
埤斗村	3		紀勝英	42年04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社頭初中畢業。	經歷：一、第14屆、17屆埤斗村村長。二、第31屆社頭鄉調解會委員。三、清水國小家長會顧問。四、社頭鄉北玄宮管理委員會委員、監事。五、埤斗社區發展協會第四、五屆總幹事。六、埤斗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理事長。	一、強化基層組織功能，經常召開各班隊組織之相關基層建設座談會，並聽取興農之意見，加速各項業務之推進，創造埤斗村的新未來。 二、配合北玄宮管理委員會業務發揮組織功能，提升作品質，促進業務正常化。 三、做一稱職的村長，以良知與賢，將村長的資源、權利與社區共享，整合社區資源，創造村居民的幸福，增進自治功能，持續推動「治安社區」、「社區老人關懷據點」、「健康埤斗社區」及辦理「福利化社區」業務，讓社區居民有快樂感、安全感、尊嚴感、能有更生動更活潑之生活環境，並能使村政、社區業務推動更順暢，並提升居民應有福利。 四、配合行政院農委會土水保持局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依照社區的生態、人文特色，營造屬於自己的社區風格，規劃社區閒置空間活化利用，推動社區綠化、美化與文化保存，以農村社區的需求，營造埤斗村成為美好、理想的富麗新農村社區。 五、以誠信、定義、願景行動、希望，推動良好機制，回歸正常化與方向指標，能使未來的埤斗村要更好。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公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三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選入該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縣）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開票說明一覽表）。

2. 投票時請帶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員辦理。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其他不得於行爲之，不服制止。

（1）在場喧譁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當行爲，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選票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票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得票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一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個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0. 將選舉票摺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蓋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

（6）妨害選舉：

1. 妨害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五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以舉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惡意妨害選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職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職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